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并于 10 月 1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下列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部分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	安景合	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7 月 13 日卖出公司股票 200 万股
2	贾晓平	董事	2018 年 9 月 25 日卖出公司股票 21.07 万股
3	范为英	骨干员工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6 月 29 日合计买入公司股票 3900 股，合计卖出公司股票 4300 股

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否涉及内幕交易的核查

根据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系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审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信息管理与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部分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且买卖时尚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结论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